

工商、消保委、法院三方联合维权

周村调解协议可强制执行

本报6月20日讯(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盛秦岭 薄存文) 20日,记者从周村工商分局了解到,周村工商分局、周村区消保委与周村区法院建立了联合执法的新模式,工商调解后的协议,经法院

确认后,可以强制执行。据了解,现在消费过程中,消费者遇到的纠纷和争议日益多元化,有些纠纷、争议调解起来存在一定难度,工商部门和消保委只能依靠调解维护消费者权益,有些调解结果

无法得到落实,消费者权益无法得到保障。

为此,周村工商分局、周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周村区人民法院联合起来,共同应对消费纠纷,为消费者维权。

据了解,工商调解双

方达成调解协议后,可以向法院进行申请,由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,使调解协议可以强制执行,从而解决调解结果履行难的问题。

“这个机制的主要特点是变人民法院与工商部

门、消保委的‘单向对接’为‘双向对接’。”工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说,法院可以根据案情需要,委托消保委参与调解,消保委也可以根据调解案情的需要,邀请人民法院参与重大、疑难案件的会商。

两个好姐妹

报社找工作

本报6月20日讯(见习记者 王亚男 罗静) 女儿有美术特长,该给她找个什么工作,母亲犯了愁。

17日,学习美术专业的小茹和小佳由各自的妈妈陪同,来齐鲁晚报找工作。

小茹妈妈告诉记者,这两位好姐妹是好朋友,平常一同学习美术。两人都参加了美术专业的艺考,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。现在参加完文化课的考试,两姐妹都想出来接触一下社会。

两姐妹看起来有点腼腆,不怎么说话,但一谈起专业知识就滔滔不绝。据了解,两人的美术功底都不错,希望能找一份跟美术相关的工作。

小佳说她们可以去一些辅导机构帮着带学生,也可以去一些画室帮忙,“挣钱多少倒无所谓,重要的是能够接触社会,锻炼自己。”

如果您是爱心企业,能提供合适的岗位给这两位好姐妹,请及时拨打118114转本报热线,与我们联系。

地税马尚中心所——

票税比对防税流失

本报6月20日讯(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曹秀菊) 20日,记者从张店地税局马尚中心所了解到,该所加强了发票比对管理,进行以票控税,有效防止了税收流失。

据介绍,税务人员利用发票查询系统软件平台调取信息,将调取的纳税人日常申报信息与发票开具金额进行比对,通过比对找出发票管理的薄弱环节。

其次,他们会安排专人下户实地检查。对重点税源的房地产企业,按照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要求,将开具“销售不动产预收款收据”等。

该所实行票税多方位比对,一方面降低了税收风险,保证税款准确及时的入库,另一方面,适应了税源专业化管理的需求,为税源专业化管理新模式再添亮点。

“了解社会,助你成长”特别行动继续进行——

博山两女孩上班首日收获多



▲小李正在工作。

本报6月20日讯(见习记者 罗静 王亚男) “我对这份工作很满意,工作挺轻松的。”19日,本报为小朱和小李找到了一份博山当地的新闻工作。在小朱上班的第一天,记者对小朱和小李进行了采访。

14日,小朱看到本报报道的《为高中毕业生找工作》的消息后,立刻拨打了本报的热线电话,为她和她的同学小李报名。

“听说咱这报社能为高中毕业生找工作,我刚好高考完,在家闲着没事。想能不能通过咱报社找份工作?”小朱说。

记者接到热线后,立即帮他们联系工作。两人专业分别是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,家在博山区,而目前报名参与“了解社会,助你成长”活动的企业又多在张店区,本报专门为其联系了博山区的一家优秀媒体单位。

经沟通,15日,该媒体同意让小朱和小李去他们单位实习,19日两位刚毕业的小实习生开始了她们上班工作的第一天。

据介绍,早上八点,两人提前半小时到了工作地点。“刚开始我还是有点紧张的,有点怕生。但是办公室的哥哥姐姐们都照顾我。”小李对记者说。

据了解,上班第一天,小朱跟随单位的老师出去采访一位书记,而小李则

在办公室学习如何写作。

小朱说:“我们工作很轻松,一点也不累。我们刚毕业,没有社会和工作经验,希望通过这份工作学到一些知识。”

小朱告诉记者,“以前

接触社会很少,有了这份工作后,认识了许多在学校认识不到的人。这些都是在学校里学不到的东西。对于社会也有了不同的看法。谢谢你们帮忙找到这份工作。”

